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4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7/98

### 立法會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22次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2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曾鈺成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李永達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植良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區禮義先生

副首席政府律師(選舉)  
高意潔女士

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本**  
(立法會CB(2)391/99-00(01)號文件)

議員繼續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7條

2. 助理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從政策的角度而言，如要就建議的新罪行(即提供或接受利益，作為促使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不盡最大努力的誘因或報酬)提出檢控，是否需要證明有關各方事先曾作出安排。他指出，條例草案第7(1)條訂明，“任何人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該另一人……的誘因，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這條文並無提及心理元素(即有關各方的犯罪意圖)，因而令有關罪行成為絕對罪行。

3.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回應時表示，應從條例草案第2部的整體文意理解條例草案第7條。一如條例草案第2部所載的其他條文，條例草案第7條旨在界定何謂在選舉中的舞弊行為。該條文訂明，倘某人作出指明行為(即向另一人提供利益)，誘使另一人作出某些事情，首述人士即屬作出舞弊行為。該條文本身的草擬方式已把行賄動機這個心理元素包括在內。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補充，實在難以令人相信在未經事先同意或承諾的情況下，成功當選的候選人會向另一候選人提供利益，作為後者在選舉中不盡最大努力參選的報酬。

4. 助理法律顧問指出，就英國法例而言，如要證明某作為構成某些與選舉有關的罪行，則須證明該作為具備舞弊意圖。舉例而言，《1983年人民代表法令》第107條(有舞弊成分的退出選舉)訂明——

“任何人如藉給予金錢或承諾給予金錢作為代價，以舞弊方式誘使或促致他人撤回以候選人身份在選舉中參選，以及任何人如為著有關的誘使或促致作為而退出選舉，即屬犯非法收受金錢的罪行。”

此外，Halsbury's Laws第15冊第691段訂明——

“.....如賄賂作為是在選民投票後才作出，則必須證明有關的作為是以舞弊方式作出，而為此目的，不論情況如何，重要的是必須判斷有關作為是否為履行一項事前的承諾而作出。”

5. 主席表示，根據刑事法例提出起訴時，須證明具備違法意圖，而並非有關作為本身構成刑事罪行。他指出，《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防止賄賂條例》均載有對“舞弊地”及“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提述。他建議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第7條所載的“提供利益”之前，加入相同的提述，以訂明舞弊意圖的元素。

6.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表示，在條文內加入“舞弊地”一詞，以界定舞弊行為，似乎並無必要，而且亦過於累贅。此外，提供或接受賄賂根本沒有合理辯解。

7. 主席贊同助理法律顧問較早前所表達的意見，並表示條例草案第7條及第2部所載其他條文的草擬方式，足以表明如某人真的作出有關作為，單是該作為本身已足以構成罪行，無需證明該人具備舞弊意圖。如此一來，一些無辜的人可能受該等罪行條文所規限。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澄清，就政策用意而言，條例草案第2部所載的條文是否旨在把選舉中的舞弊行為定為絕對罪行。他表示，若用意並非如此，當局或有需要在有關罪行條文中訂明必須證明具備犯罪意圖。

8. 政府當局答允參照議員的意見，重新考慮如何草擬條例草案第2部所載的罪行條文，並提供書面回應，供議員在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19條

9.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議員就此事所達成的共識，就條例草案第19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包括把候選人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的選舉捐贈款額，由“\$500或以上”提高至“\$1,000以上”(條例草案第19(1)條)。至於須給予慈善機構的不知道捐贈者身份的捐贈，有關款額亦會相應提高至“\$1,000以上”(條例草案第19(2)條)。

10. 議員認為，如要參選的候選人知悉從籌款活動所籌得每項捐贈的確實款額，他們會有實際困難，尤其是在“街頭”募捐所得的捐贈。舉例而言，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助手可能完全不知道一名途人已捐出超過\$1,000現金。在該情況下，候選人如使用該等選舉捐款以償付其選舉開支，可能無意中違反了條例草案第19(2)條的規定。

11.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19條的目的並非在於限制候選人籌募選舉捐贈，而是確保候選人透過籌募選舉捐贈償付選舉開支的過程具透明度。政府當局期望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助手在進行籌款活動時，會採取適當措施，讓捐贈者留意條例草案第19條所訂的規定。政府當局補充，規管選舉捐贈的現行安排已訂立超過10年。根據所得經驗，候選人在遵守有關規定方面並無任何大問題。

12. 曾鈺成議員指出，條例草案第19條就收取“選舉捐贈”的“候選人”作出規定。他表示，籌集所得的款項事實上往往由超過一名候選人使用，而某些人作出超過一次捐贈亦屬平常之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澄清條例草案第19條如何應用於為某候選人組合集體籌募選舉捐贈的情況，以及“某項選舉捐贈”所指的是否包括同一捐贈者分別多次給予款項的總額。

政府當局 13. 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會議作出答覆，以釋除議員的疑慮。

#### 條例草案第21條

14. 主席詢問，在法庭未審理有關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之前，呈請人或上訴人如與答辯人達成和解，可否撤回該項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

15.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表示，現行的選舉法例訂明，如要撤回選舉呈請，必須獲得法庭許可。現行法例中亦有條文賦權法庭在法律程序終結時，作出支付訟費的命令。

16. 主席舉例說明，選舉呈請所涉雙方可就關乎他們之間如何處置訟費的某些安排達成協議，並以此作為條件，要求呈請人在法庭許可的情況下撤回有關選舉呈請。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此項條文的政策用意，是否擬把有關各方達成庭外和解的情況納入第21條所訂受賄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的舞弊行為的規管範圍內。他表

示，一如條例草案第2部所載的條文，在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的罪行條文內加入舞弊意圖元素，可能是恰當的做法。

政府當局 1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上回應議員提出的上述關注事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已於2000年1月3日隨立法會CB(2)756/99-00(02)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 II. 下次會議日期

18. 法案委員會已安排在以下日期及時間舉行會議——

- (a) 2000年1月5日上午8時30分；
- (b) 2000年1月6日上午8時30分；及
- (c) 2000年1月10日下午2時30分。

(會後補註—原定於2000年1月10日舉行的會議其後取消。)

19. 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4月19日